附件5

渠县铁路建设严重炮损安置补偿协议

甲方：乡镇（街道）

乙方：受损户

甲方因铁路建设施工对乙方房屋造成一定影响，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需对乙方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拆迁，现甲、乙双方就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达成以下协议：

1.经炮损处置工作组现场初勘，确属因炮损造成房屋结构性破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先行搬离。

2. 甲方补偿乙方临时安置费。

（1）过渡安置费。乙方现有户籍人口 人，按每月8元/人.月.40平方米标准预发3月的过渡安置费计 元，待炮损影响期结束后，按放炮实际影响月数清算，多退少补。

（2）搬家费。一次性补助3000元。

3.乙方签定本协议后不得再阻挡施工企业施工，否则造成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炮损影响期结束并消除安全隐患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定或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炮损房屋进行安全鉴定。房屋的损坏程度达到D级危房程度的，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补偿（按达市府〔2018〕22号文件执行）。若需重建，乙方应当完善相关审批手续，重建房屋必须在高铁线路200米范围外。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签定之日起即日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